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劉嵐律師
　　許祖榮律師
　　許清連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馬健嘉律師
　　李權儒律師
　　許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原告甲○○於審理中為訴之變更，未據繳納變更後增加之訴訟費用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另依民法第1023條規定，合併請求被告乙○○返還其為被告清償之債務，原告於審理中擴張訴之聲明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萬7,301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4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萬2,976元，尚應補繳6萬9,43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＝69432）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長慶